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多所处罚〔2024〕182号

当事人：喀什德吾苒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Y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喀什***综合楼)
*幢*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买**农

身份证件号码：65*****51

2024年7月26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位于喀什市国际汽车城后的喀什德吾苒发展有限公司，喀什市德吾苒便民服务站在给机动车、三轮车提供代办服务时，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注明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违法行为。

当日，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解所〔2024〕7-26号)，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并采取对经营场所负责人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注明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的行为进行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07月26日，执法人员采取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的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

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03 年 09 月 27 日，办理注册登记，开始从事经营活动；并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根据公安局交管业务相关收费标准及依据，开展三轮电动摩托车上牌服务。三轮电动摩托车上牌服务收费项目有，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含临时）10 元/个、反光号牌-摩托车 35 元/副、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服务费 60 元/辆；服务费包括：照片费 30 元、车架费 5 元、材料打印费 25 元。该公司未对收取的服务费用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明码标价。根据喀什德吾苒发展有限公司便民服务代办点提供的收费明细表，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间，有 61 次微信红包交易记录，总金额为 366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注明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366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共 2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证据（二）：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检查记录表 1 份，并制作现场笔录 1 份 3 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经营场所现场状况及现场过程的合法性。

证据（三）：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6 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四）：执法人员对经营场所负责人的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3 页，属书证，证明经营场所负责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违法行为的确认。

证据（五）：喀什德吾苒发展有限公司资收费明细表复印件 1 份 2 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编号：2427442069）复印件 15 份；属物证，证明收费违法所得的真实性。

证据（六）：经营场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3 页、当事人对经营场所负责人的委托书各 2 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属物证，证明被委托人身份的合法性。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字确认。

2024 年 12 月 0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多所罚告〔2024〕182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注明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

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为 3660 元。

二、罚款 3000 元（叁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喀什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1日

